

四川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

国际交流合作处〔2024〕1号

关于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分工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国际交流合作处成立了以处直属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为进一步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处内实际，对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进行如下调整和充实完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夏新蓉

副组长：陈 庆 李 悦

成 员：刘瀛锴 张志超 周箬箬 慕容侗侗

二、任务分工

1.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照学校《党委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制定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集体研讨不少于6次，其中1次为思政专题学习。印发会议材料，做好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和会议记录均需妥善保管、存档备查。（时间：每月；负责人：夏新蓉，秘书：刘瀛锴、杨启迪）

2. 处务会。按照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组织好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归档会议材料。会议材料、记录和纪要均需妥善保管、存档备查。（时间：两周一次；负责人：夏新蓉，秘书：刘瀛锴、张慧雪）

3. 意识形态专题研究。按照学校《关于反对邪教和抵御校园宗教渗透对专项工作方案》等要求，指导或协助各有关学院做好国际学生、外籍教师、外派师生相关工作，防止其从事与正常教学、求学无关的非法活动，定期对重点人物进行摸排和掌握；每季度报送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排查情况，网络意识形态应列为专题研究重要内容之一。（时间：每季度；负责人：夏新蓉，秘书：张志超、周等等）

4. 支部委员会。由全体支部委员参加。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讨论通过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等。（时间：每月；负责人：夏新蓉，秘书：杨启迪、慕容侗侗）

5. 组织生活。按照学校《党组织生活学习安排》制定组织

生活开展方案，认真安排组织生活，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发布新闻。其中，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会至少一次。（时间：双周；负责人：李悦，秘书：杨启迪、慕容侗侗）

6. 政治学习。按照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的指导意见》规划政治学习计划，认真安排政治理论学习，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发布新闻。（时间：单周；负责人：陈庆，秘书：张慧雪、毛彦玲）

7. 新闻宣传。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等。常规报道由事件主办科室负责新闻稿件内容的采写，分管领导审稿。加强对中英文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及时更新内容。做好工作动态每月报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应撰写专报专刊。（时间：实时；负责人：夏新蓉，秘书：刘瀛锴、宋玲瑶）

8. 宣传品管理。做好宣传栏和宣传品管理，严格审批宣传内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报处务会形成审核意见，发行超300本以上的经处务会初审后报宣传部审核通过后印刷。抓好“校园百事通”工作，妥善处置舆情。（时间：实时；负责人：李悦，秘书：宋玲瑶、肖雪）

9. 涉外活动及讲座论坛。协助宣传部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资助资金的管理，审核各院所党组织审批上报的相关涉外活动及国(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人文社科类讲座论坛，依规报批上级管理单位。（时间：实时；负责人：陈庆，秘书：

慕容侗侗、李洁)

10. 学生社团。加强对学生国际交流中心的管理，规范学生生活管理制度，对学生活动中涉及的宣传册、展板等宣传内容严格执行报审制度。(时间：实时；负责人：李悦，秘书：周箐箐、刘瀛锴)

11. 教育资源引进。协助学院、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做好境外教育资源引进的复审工作，重点审核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时间：每学期；负责人：李悦，秘书：肖雪、张志超)



四川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